

第 五 条

每当发射进入或越出地球轨道的外空物体具有第四条、第(1)款, (b)项所述的标志或登记号码, 或二者兼有时, 登记国在依照第四条提送有关该外空物体的情报时应将此事实通知秘书长。在此种情形下,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此项通知记入登记册。

第 六 条

本公约各项规定的施行如不能使一个缔约国辨认对该国或对其所辖任何自然人或法人造成损害、或可能具有危险性或毒性的外空物体时, 其他缔约各国, 特别包括拥有空间监视和跟踪设备的国家, 应在可行的最大限度内响应该缔约国所提出或经由联合国秘书长代其提出, 在公允和合理的条件下协助辨认该物体的请求。提出这种请求的缔约国应在可行的最大限度内提供关于引起这项请求的事件的时间、性质及情况等情报。给予这种协助的安排应由有关各方协议商定。

第 七 条

1. 除本公约第八条至第十二条〔连第八条和第十二条在内〕外, 凡提及国家时, 应视为适用于从事外空活动的任何政府间国际组织, 但该组织须声明接受本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并且该组织的多数会员国须为本公约和关于各国探索和使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的活动的原则的条约的缔约国。

2. 为本公约缔约国的任何这种国际组织的会员国, 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 保证该组织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发表声明。

第 八 条

1. 本公约应听由所有国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签字。凡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3款生效以前尚未签字于本公约的任何国家得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书和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于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第五件批准书时在已交存批准书的国家间发生效力。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 本公约应自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开始生效。

5. 秘书长应将每一签字日期、交存本公约的每一批准书和加入书日期、本公约生效日期和其他通知事项, 迅速告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第 九 条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得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修正案对于每一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应在过半数缔约国接受该修正案时发生效力, 嗣后对于其余每个缔约国应在该缔约国接受修正案之日发生效力。

第 十 条

本公约生效十年以后, 应在联合国大会的临时议程内列入复核本公约的问题, 以便按照公约过去施行情形, 考虑其是否需要修订。但在本公约生效五年以后的任何时期, 如经缔约各国三分之一的请求并征得多数缔约国的同意, 应即召开缔约国会议复核本公约。此种复核应特别计及任何相关的技术发展情形, 包括有关识别外空物体的技术发展情形。

第 十 一 条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得在本公约生效一年以后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退出公约应自接获该通知之日起一年后发生效力。

第 十 二 条

本公约原本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本同样作准。秘书长应将本公约经证明的副本分送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为此, 下列签字人, 经各别政府正式授权, 签字于本公约, 以昭信守。本公约于一九七五年一月十四日在纽约听由各国签署。

3254(XXIX).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各裁减军事预算百分之十, 并用所 节减款项的一部分向发展中国家提 供援助

大会,

回顾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的第3093B(XXVIII)号决议, 其中请秘书长在其所任命的合格咨议专家的协助下, 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其他具有巨大经济和军事潜力的国家裁减军事预算问题, 以及如何利用所节减款项的一部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问题, 编制一份报告,

研究了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十月十四日转送大会的裁减军事预算咨议专家小组的报告,^⑭

注意到各国政府并没有必要的时间用报告内各项重大复杂问题所应得的专心和注意力来研究这份报告,

因此认为大会推迟对这些问题的实质作任何评价是可取的,

1. 对秘书长和咨议专家、以及协助编制大会第3093B(XXVIII)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的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表示赞赏;

2.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以便将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制并广为散发;

3. 请一切国家在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将其认为与该报告论述事项有关的所有各点的意见和建议送交秘书长,内中包括下列各项:

(a) 具有最大可能性获得普遍接受的“军事预算”的定义的意义和范围;

(b) 可以使联合国订定一套第3093B(XXVIII)号决议所设想的各国标准军事预算制度的可行适当程序;

(c) 铭记到已经建议的百分之十的裁减而制订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可取的适当裁减百分率;

(d) 确定“其他具有巨大经济和军事潜力的国家”的定义;

(e) 这些国家可取的适当裁减百分率;

(f) 由于裁减军事预算所节省的资源应以多大的一部分拨作援助发展中国家之用;

(g) 联合国体制内照顾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所定的目标为使拨给发展中国家的额外援助达成最完善分配和利用所应运用的国际系统或机构;

4. 请秘书长迟于一九七五年八月一日将一份包括下列内容的报告作为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文件散发:按照国别编纂的关于本决议所要求的意见和建议 and 按照其中所论及事项,特别是上文第3段所规定的七点分类的意见和建议表;

5. 决定将题为“大会第3254(XXI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三〇九次全体会议

3255(XXIX). 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问题

A

大会,

回顾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2932A(XXVII)号决议内,大会欢迎秘书长的《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的问题》^⑮的报告并深信由于许多武器的普遍使用以及造成不必要痛苦或滥杀滥伤的新式作战方法的出现,迫切需要各国政府重新努力,运用法律方法,以求禁止使用这种武器及滥杀滥伤和残酷的作战方法,并在可能时,运用裁军措施消除各种特别残酷或滥杀滥伤的武器,

回顾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76(XXVIII)号决议内,大会注意到各国政府对秘书长上述报告内所提出的意见,^⑯以及各方面普遍希望采取政府间行动,以期就禁止或限制使用这些武器的问题达成协议,

进一步回顾大会在同一个决议中,指出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主持编制的题为《可能造成不必要痛苦或引起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⑰的详尽事实报告,其中论及高速投射弹,爆炸和杀伤武器,定时武器及燃烧武器等等,大会并赞同这个报告的结论,认为此类武器需要政府间的审查和行动,

最后回顾大会在第3076(XXVIII)号决议中,认为应当立即研究禁止或限制使用此类武器,这一方面的具体成果可以有利于实质性的裁军谈判,以消除这类武器的生产,储存和扩散——这应该是终极目标,并请关于重申和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法律的

^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3。

^⑯A/9207和Corr.1和Add.1。

^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一九七三年。

^⑭A/9770。